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施工 许可证核发等 3 个行政审批事项在线 办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滇中新区规划建设管理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为指导各地进一步做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有关行政审批在线办理工作，结合州、市具体工作请示事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经梳理研究，现就施工许可证核发等 3 个行政审批事项在线办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施工许可证核发的问题

根据《关于修订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有关文件的通知》（建法规〔2019〕3 号）精神，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质量监督注册、安全措施审核二个事项并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一并实施。目前，我省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单位网上申报施工许可，一次填报相关信息，上

述三个事项均可跨层级派件和审批。基本程序是：申请人登陆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https://zwfw.yn.gov.cn/gcjssp/hlw/bsdt/#!/app/index/noShow>），按照项目立项级别选择相应的审批层级，勾选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质量监督注册、安全措施以及施工许可证核发进行并联申报，填报施工许可阶段审批申请表，上传申请材料。窗口人员受理之后，将本次报件派给相应层级的工作人员审批。其中：施工许可证直接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核发电子证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质量监督注册、安全措施会自动推送至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质安系统”），质安系统会根据项目区属同时派件给市（州）、区（县）两级的审批部门，审批部门按照各自监督监管的职责进行审核，质量监督注册和安全措施审核可分属不同的层级。

二、关于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许可问题

新申请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的规定即可申请办理。其中，混凝土试验室只需满足《云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建筑施工企业材料类试验室管理规定〉的通知》（云建建〔2006〕508号）条件，不再另行颁发试验室证书，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在“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网”作相应调整。根据国家和省的“放管服”改革要求，建议申请办理该资质证书，县（市、区）不再

初审，州（市）实行全过程审批。

三、关于云南省房地产估价机构跨地、州异地执业备案问题

“云南省房地产估价机构跨地、州异地执业备案”不属于云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政务服务事项，已在云南省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管理系统取消，不再开展执业备案。

联系人及电话：罗宁辉，0871—64336676。



